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2.2800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集中行权所致，据此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